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7年5月15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方式召开。与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卫国国先生主持,经与会有效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
 -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20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86.6%)最高担保限额的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和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与金融机构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并具履行承诺义务,开具信用证等事宜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北铝慈善公益教育水平与师生素质的快速提升,促进北铝慈善各项公益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同意公司向北铝慈善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一、二、三、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5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5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7年5月15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与会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效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2016年度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 上述决议1、2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详见2017年5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统筹安排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计划在不超过30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86.6%)最高担保限额的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销售”),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铜业”),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万希”)和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鸿国际”)在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与金融机构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并具履行承诺义务,开具信用证等事宜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精艺销售成立于2011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西海村委会北涌工业大道11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卫国;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新型复合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塑料复合材料、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电器、电机配件、机电设备、轴承装备及配件、中央空调设备、通风设备、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锅炉设备、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及弱电智能化产品、汽车、汽车用品及其零部件、摩托车、摩托车零配件、黄金、白银、黄金、铂金、钻石、珠宝玉石、化妆品进出口;粗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咨询;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92,953,816.21元,负债总额为124,221,709.21元,净资产为368,732,107.00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067,768,277.82元,利润总额为29,184,649.02元,净利润为20,862,669.52元。

2.芜湖铜业成立于2010年5月28日,注册资本为5,945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大道东苑路88号;法定代表人方森松;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国家政策限制的产品);专控项目制造、销售;金属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61,152,923.58元,负债总额为436,583,428.95元,净资产为224,569,494.63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86,811,721.91元,利润总额为6,642,263.64元,净利润为4,402,070.41元。

3.精艺万希成立于2003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为3,870万元港币,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西海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冲;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金属材料。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12,649,813.37元,负债总额为354,039,296.67元,净资产为158,610,516.77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36,851,443.36元,利润总额为-8,859,530.03元,净利润为-7,987,614.25元。

4.飞鸿国际成立于2009年4月16日,注册资本为970万元港币,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56号怡和中心11楼1808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传;主营业务为投资及一般贸易。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93,954,780.88元,负债总额为52,485,341.89元,净资产为41,469,438.99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58,034,433.23元,利润总额为274,326,570.0元,净利润为-106,426.3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精艺销售、芜湖铜业和精艺万希担保主要用于其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为飞鸿国际担保主要其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外币贷款,同时向境内银行申请保函融资,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履约保函的备用信用证,并由飞鸿国际基于该融资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日常经营中对资金需求非常大,因此,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出发,为进一步增强子公司融资能力,公司拟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以利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精艺销售和精艺万希为公司全额担保,芜湖铜业采购业务的主要,单月用电量约需耗耗在3,000吨以上,流动资金需求量不断增长;芜湖铜业是实施“节能高效精铜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计划单月用电量约需耗耗在2,500吨左右,需较大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以生产“铜芯”类相关产品;飞鸿国际对外担保业务主要用于投资和融资需求。此外,随着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结合未来两子各全资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方式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正常融资需求,将有利于整个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定发展,增加公司的国内外货币利于充分利用香港的融资平台,进一步优化公司境内外资产配置,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的资金效益。

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上述贷款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担保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或违约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5月25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502.6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14%。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3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公司向北铝慈善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用于北铝慈善公益教育事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捐赠及赞助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北铝慈善会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北铝慈善会前身是1999年成立的北铝社会福利基金会,曾改名顺德慈善公益北铝办事处,2009年3月,北铝慈善会 政府牵头发起,热心于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以积极响应参加,成立佛山市顺德区北铝慈善会。慈善会是依法登记注册,经顺德区民政局批准成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名称:顺德区北铝慈善会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工业大道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606686423018
法定代表人:王瑞珊
注册资本:伍万元人民币

业务主管单位:北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业务范围: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对本镇困难群众进行救助、助残、助学、助困活动。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及资金来源
此次对外捐赠,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同时推动北铝慈善公益教育水平与师生素质的快速提升,促进北铝慈善各项公益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对外捐赠事项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责任感,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北铝慈善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用于北铝慈善公益教育事业。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13日上午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地点: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系统上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将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6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网络会议见证律师: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

二、会议事项
(一)相关议案及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3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将身份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按照附件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余德耀、何庭健
2.联系电话:0757-26336931
3.传真:0757-22397805

(二)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西海工业区。
5.邮政编码:528311。
6.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5。 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2.填票意见表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均同意。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均同意。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